**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3年度地方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壹、依據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

二、行政院95年5月24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2300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學中心』活化計畫」。

貳、目標

一、藉由數位媒體，帶動知識分享，提升組織學習力。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地方公務人員提升治理知能。

三、結合縣市資源，發揮夥伴合作關係，增進政府效能。

四、運用數位學習機制，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參、指導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伍、協辦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地方議會)

陸、辦理期間：103年1月至12月。

柒、實施內容

一、提升數位能力

規劃辦理混成學習模式之數位科技研習，培育數位科技種籽人才，相關研習班別如下：

（一）自製數位教材基礎班

1、參加對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以未曾參加本中心歷年辦理之自製數位教材及行銷短片相關研習班別之人員為限）。

2、辦理時間：103年4月至8月。

3、辦理地點：本中心或地方政府

4、辦理期數：預定辦理5期，每期2天。

（二）自製數位教材進階班

1、參加對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以曾參加本中心歷年辦理之自製數位教材基礎班及行銷短片相關班別之人員為限）。

2、辦理時間：103年8月至10月。

3、辦理地點：本中心。

4、辦理期數：預定辦理2期，每期3天，分二階段（2天及1天）上課。

（三）APP製作研習班

1、參加對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2、辦理時間：103年8月至9月。

3、辦理地點：本中心。

4、辦理期數：預定辦理3期，每期5天。

（四）微電影製作研習班

1、參加對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2、辦理時間：103年7月至9月。

3、辦理地點：本中心。

4、辦理期數：預定辦理5期，每期2天。

（五）數位行動載具應用研習班

1、參加對象：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公務人員。

2、辦理時間：103年4月至5月。

3、辦理地點：本中心或地方政府。

4、辦理期數：預定辦理2期，每期1天。

二、線上英語營

建構「聽、讀、寫、說」的英語學習場域，鼓勵地方公務人員進行英語學習，提升英語溝通能力，規劃辦理「線上英語營」活動。

（一）參加對象：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公務人員（採推薦方式）。

（二）辦理期間：103年3月至11月。

（三）辦理方式：

1、組成英語學習圈，進行團體學習。

2、套裝課程閱讀及討論，進行線上大會考。

3、師徒學習及同步教學。

4、辦理線上英語大會師，頒發英語證書。

三、推動數位學習熠星方案

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數位學習，規劃辦理「推動數位學習熠星方案」活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諮詢服務團隊，開放有需求的地方政府申請診斷諮詢服務。

（一）參加對象：

有意願接受數位學習諮詢服務團隊診斷諮詢服務之地方政府（本中心協洽）。

（二）辦理期間：103年2月至12月。

（三）辦理方式：

1、參加對象甄選。

2、地方政府自我診斷數位學習能力與需求。

3、諮詢服務團隊現場診斷諮詢服務。

4、經驗分享。

四、電子師徒制

為促進公務經驗有效傳承，提升服務效能及促進跨域治理溝通管道，參採102年試辦電子師徒制經驗，建構電子師徒制運作模式，擴大學員學習效益，賡續規劃辦理「電子師徒制」活動，透過線上討論學習方式，促進公務經驗有效傳承，並帶動個人及組織之成長。

（一）參加對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二）辦理期間：103年1月至10月。

（三）辦理方式：

1、師徒招募及配對。

2、師徒啟航共識營及學習成果分享座談會。

3、師徒線上互動討論。

五、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

為擴大宣傳數位學習之便利性及重要性，以擴散及交流數位學習成效，規劃辦理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各地方政府展現推動數位學習成果。

（一）參加對象：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預計300人。

（二）辦理時間：103年11月。

（三）辦理地點：本中心或地方政府。

捌、上述各項活動內容及數位學習相關推廣行銷活動，另行函知或公告。

玖、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年度預算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